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2782948

10位ISBN编号：750278294X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社：海洋出版社

页数：192

译者：邢建芬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

内容概要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整理、介绍韩国有关涉海法律文件原文，涉及海洋专属经济区权益管理，自然资源保护，海上区域开发等方面内容。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主要内容包括：领海及毗连区法、关于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实施令、海洋科学调查法、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令等。

书籍目录

领海及毗连区法
关于领海及毗连区法的实施令
海洋科学调查法
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令
海洋科学调查法实施规则
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
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实施令
海底矿产资源开发法实施规则
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
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令
关于外国人在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渔业活动的法规的实施规则
岛屿开发促进法
岛屿开发促进法实施令
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
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实施令
关于独岛及岛屿生态保护特别法实施规则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三条海底矿区 根据《法》第三条第2款规定，海底矿区的位置和形态依照附表1标示的坐标，按顺序直线连接的区域为准。 第三条之二有开发前景的矿区的指定、公布 1.根据《法》第三条第4款，知识经济部长官指定有开发前景的矿区时，官报和知识经济部长官应利用指定的情报网公布事实。有必要时，可使用新闻报纸等形式公布。 2.上述第1款规定的指定、公布的有开发前景的矿区的面积定为3000平方米以内。 第四条海底矿业权的注册 根据《法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，海底矿业权应由知识经济部长官代表政府在海底矿业院部登记注册。 第四条之二勘探权延期许可 1.《法》第九条第2款前半部分所提及的“总统令所规定的标准”是指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：（1）延长勘探权期限时，认为海底矿产有较高的开采可能性的情况；（2）除此之外，为有效开发海底矿区，认为有必要继续勘探海底矿产的情况。 2.依照《法》第九条第2款规定，有勘探权者要想取得延长许可，应在许可期满前3个月，备齐有关手续，向知识经济部长官提出延长许可申请。 3.知识经济部长官依照上述第2款规定，收到申请后，应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1个月，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并通知申请人。 第五条开采权延期许可申请 1.根据《法》第十条第2款规定，意欲申请延长开采权许可，应在有效期满2年前，备齐知识经济部规定的有关手续后向知识经济部长官提交延期申请。 2.知识经济部长官收到上述第1款规定的申请时，应在许可证期满前1年零6个月，决定是否给予延期并通知申请人。 第六条勘探权的设置程序 《法》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规定的手续包括下述各项：（1）政府要明示申请人取得勘探权所要负担的条件；（2）关于技术人力、资金的筹备能力、海底矿产的开发经验等有关项目执行能力的手续；（3）知识经济部令规定的其他手续。 第六条之二有开发前景的矿区的勘探权许可程序等 1.依照《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有开发前景的矿区的勘探许可权必须2人以上才可以提出申请。 2.知识经济部长官对上述第1款规定的申请进行公告时，申请期限应定为30日以上，在官报和知识经济部长官指定的网络进行公示。但有必要时，也可以利用新闻报纸（日报）等同时进行公示。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

编辑推荐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可作为专业人士资料用书。

《韩国海洋法律法规文件汇编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